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长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優化董事會成員構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對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不同性別，而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會議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會議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 僅供識別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細則規定的選舉程序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九) 參考董事提名政策並按情況，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出任董事人選的政策、準則及程序；
- (十) 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提名委員會年內工作摘要內披露董事提名政策；及
- (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經理人選。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 | |
|------|---|
| 第十一條 |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會議召集人主持，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召集人有權提請召開臨時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之前應於會議召開前七天內以書面形式或傳真、電郵、電話等其他方式通知全體委員。 |
| 第十二條 |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須經與會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可報送董事會。 |
| 第十三條 |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 第十四條 | 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 第十五條 | 提名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為其建議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 第十六條 |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為十年。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正式實施。
-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之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版本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